

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河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

校学位字(2019)4号

为推进我校部省合建和“双一流”建设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与考核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目标，有利于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与考核工作应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杜绝五唯、综合评价”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根据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增补和充实研究生导师队伍，实现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尊重各学科特点和差异，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实施研究生导师分级管理和分类管理。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选聘与考核

第一节 选聘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业

务素质精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六条 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生，且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

第七条 坚持以中青年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为主，申请者的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原则上至少满足在退休前，能够完成基础学制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第八条 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正高级职称），50 周岁以下的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近五年须具备下列第（一）项，和第（二）、（三）项之一的基本条件：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由本人支配的到校科研经费达到如下标准：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及以上。

说明：

1、自然科学类学科：单个横向课题合同到校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可视为国家级课题；单个横向课题合同到校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可视为省部级课题。

2、人文社科类学科：单个横向课题合同到校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可视为国家级课题；单个横向课题合同到校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可视为省部级课题。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期刊（会议除外）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 5 篇 SCI/EI 期刊论文，社会科学类 5 篇 CSSCI/SSCI/A&HCI 期刊论文。

说明：

1、凡在河北大学教学与科研高端成果奖励办法中认定的一类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视为 4 篇 SCI/EI/CSSCI/SSCI/A&HCI 论文；在二类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视为 2 篇 SCI/EI/CSSCI/SSCI/A&HCI 学术论文。

2、凡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 1 部著作，可视为 2 篇

SCI/EI/CSSCI/SSCI/A&HCI 学术论文；其他出版社出版 1 部著作可视为 1 篇 SCI/EI/CSSCI/SSCI/A&HCI 学术论文。

3、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成果转化的到校经费达到河北大学教学与科研高端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一类标准的，可视为 2 篇 SCI/EI/CSSCI/SSCI/A&HCI 期刊论文；达到二类标准的，可视为 1 篇 SCI/EI/CSSCI/SSCI/A&HCI 期刊论文。

（三）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政府颁发的教学科研奖励，其中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者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两次三等奖第 1 名。

第九条 以下几类情况，可不受上述选聘基本条件的限制，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审定为博士生导师。

（1）新增博士点原创学科方向带头人；

（2）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在国内外其他单位已经取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

（3）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者。

（4）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

第十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参照校内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执行。

第二节 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与博士生招生、培养的需要，按照总量控制、限额申报的原则开展新增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申报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北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同时提交有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博士点学科根据学科建设及博士生招生、培养需要对申请人进行评议，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评议情况。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和学校选聘计划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和推荐。

(四) 学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五)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者，进行评议推荐。

(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节 考核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聘期五年，聘期内的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采取中期考核与周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成果的起止时间均为前五年。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内容：

(一) 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高等教育事业。

(二)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基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弘扬优良学风，重视培养博士研究生严谨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四) 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统一安排，承担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试卷的命题、阅卷和面试等工作。

(五) 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博士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承担必要的教学任务。

(六) 负责对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论文

撰写等进行指导，并对不宜继续培养的，及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七）积极开展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探索和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

（八）积极推动教学科研创新，且教学科研成果产出丰硕。中期考核时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须满足选聘基本条件第八条中的任意一项；周期考核时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须满足选聘基本条件第八条中的任意两项。

说明：聘期内，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可视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使用：中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招生；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招生。周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聘用和招生；考核不合格者，停止聘用和招生。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规定招收最后一届博士生者，可不参加考核。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选聘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学位类别，制定硕士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颁布实施，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硕士生导师选聘工作，并将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基本信息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学院负责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并将硕士生导师的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学院硕士生导师的选聘与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不落实、乱落实的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加强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采取学校集中培训和学院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学校负责政策培训、师德师风培训等；学院负责经验培训、能力培训和专业培训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在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有骚扰、辱骂、压榨学生等不当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

（二）本人或者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严重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没有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在国家、省组织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五年周期内累计出现 2 篇“问题论文”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被取消资格后，其正在指导的研究生按照所学专业划拨给其他研究生导师继续指导。

第二十三条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须在取消资格 24 个月 后，方可重新参加研究生导师的选聘。

第二十四条 校内研究生导师因上级组织需要调离河北大学，则自动转为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并按照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的要求进行管理；其他原因调离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原《河北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校政字〔2014〕15 号）、《河北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校政字〔2014〕16 号）、《河北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校政字〔2015〕10 号）自新细则发布之日起废

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博士生导师选聘与考核的成果认定，均依据河北大学教学与科研高端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6月18日

